

他将见律师诉上法庭

聘请律师见证“投资”合同 项
目实施被判“非法经营”。

6版

鲜花箱内暗藏穿山甲

上海铁路警方查获一起非法运输国
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的特大案件。

6版

三例房屋纠纷与物权存在的三方面问题

在《物权法》实施后，我们仍然面临
“物权”制度带来的各种困惑。

7版

食品安全法草案多项修改封堵食品安全漏洞

《食品安全法(草案)》三审稿，多项修改
内容和民生民心相关。

7版

一则征婚广告引出的骗局 一起诉讼揭示的法律内涵 应征者：请睁大你的眼睛

智 敏



左图：重庆沙坪坝林姓两姐妹冒充富婆，利用征婚等诈骗40余人10多万元现金。图为林姓两姐妹落网。

下图：两姐妹作案用的10多部手机及在报上登的各类征婚广告。

任琦摄



来自 2008 刑法年会上的信息

由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主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承办的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08年年会，在江苏省南京召开。

此届年会的主题是“改革开放30年的刑事法治建设”，260名专家学者应邀出席。

30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刑事法治事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回顾和总结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有助于把我国社会主义刑事法治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法治进步

专家赵秉志教授：1997刑法典废除了有罪类推制度，确立了以人权保障为价值底蕴的罪刑法定原则，在刑法分则中设置了反对和禁止刑讯逼供的条款，保障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犯罪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我国人权法律保障机制的日益完备和社会文明的巨大进步。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2005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提出，2006年“两高”工作报告中也很快得到了强调。“宽严相济”作为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保障人权、促进司法公正的一项基本政策对刑法“公平、公正、正义”注入了新的内涵。

假释问题

据法学专家透露：司法实践中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实际执行的刑期时间平均不到14.5年就可以假释，或减刑出狱。而无期徒刑的罪犯实际执行期间平均在12年左右，比数罪并罚近20年的罪犯实际执行期间还要短，这造成了死刑、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界限和区别不大，对严重暴力刑事案件处以相关刑罚的惩戒目标没有发挥出更为积极的作用，也影响到老百姓的安全感和社会的稳定有序。

打击传销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黄太云：目前，公安部查获的传销人员达81.5万人，各级工商部门遣返的达90万人，有的传销案件涉及金额高达几十亿、上百亿元，传销的对象主要是一些渴望致富的相对贫困阶层，以及社会基础浅、渴望短时间内获得成功的年轻人，这种“经济邪教”的社会危害性远甚于其他性质的经济犯罪。但是，目前依据刑法和2001年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却只能以非法经营罪或诈骗罪、集资诈骗罪等其他罪名论处，没有直接可引用的刑罚条款。

公民信息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刘宪权：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问题十分类似。某些国家机关、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部门在履行公务或公共服务中将取得的个人隐私非法泄露出去，甚至是非法出售从中获利，给社会安全带来了巨大隐患。从世界各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与执法的情况来看，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是普遍的做法。

简要回顾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对30年刑事司法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盘点：

简易程序的适用，已经发展到30%~50%，而上诉和改判案件的比率则逐年下降。

每年近80万件刑事案件中，无罪宣告的案件已达1500件~2000件，改判率为3%~5%，申诉再审率逐年降低。

普通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职务犯罪的二审案件由以前通常采用书面审理到开庭审理，二审案件开庭率目前已经达到了35%，死刑案件已经实现了100%开庭审理。

1995年颁布的律师法并于2007年予以修订，目前刑事案件律师出庭辩护的已超过37%。

裁判文书过去一页纸，三五行字就可以判刑，现在已经平均达到了3至5千字，超过万字的刑事判决书已经相当普遍。

(法制日报)

江苏常州梅女士为能找到称心伴侣，根据报纸的征婚广告与一位年纪相仿的“董事长”谈起恋爱，最后被骗12万余元。

经警方调查，征婚男子提供给报社的是虚假身份证件，户籍地址查无此人，案件侦破陷入困境。

梅女士以媒体未尽审查义务，刊登虚假广告，违反《广告法》“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有关规定为由，将刊登征婚广告的媒体告上了法庭。

日前，法院作出判决：征婚是指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以择偶为目的，通过一定公开的形式介绍自身基本情况，希望吸引社会不特定人士与其交往的行为，但这种交往并非促成一定结果，而取决于征婚双方的意志。因此，征婚不是商业行为，征婚广告亦不是商业广告。本案审理时不适用《广告法》，而应适用民法中过错归责原则。

广告引出的骗局

警方立案侦查后到刊登广告的某晚报调查，2007年5月9日，晚报接到一位自称成卫剑的男子打来要求刊登征婚启事的电话。他通过传真方式向报社传来了身份证件和妻子死亡证明，报社据此传真将征婚启事刊登。警方依据成卫剑提供的户籍地址进行调查，根本没有此人，手机号码不是实名，无法查清机主和通话者。

状告媒体

2007年10月，梅女士以某晚报对广告审查不严，致使虚假广告刊出给自己造成经济损失、精神损害及人格损害为由，将刊登广告的某晚报诉至常州市钟楼区法院，要求赔偿被骗的12万6千余元、精神抚慰金3万元、人格损害费1万元。

庭审中，梅女士向法院提供了6张汇款凭证。过了几天，梅女士含蓄地提出双方是否

可面见的想法，但成子明以生意忙，经常出差为由，希望暂缓相会。一个月后，成子明以企业资金周转紧张、债主索债，其四处筹措资金为由再次提出双方暂缓见面，梅女士表示自己有点积蓄，可借给他救急，谁知成子明一口回绝了。

但到了第二天晚上，成子明表示愿意接受梅女士的帮助。梅女士为稳妥起见，再次向刊登征婚启事的某晚报广告部询问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广告部回答：“已经对征婚男子的身份信息、单身证明仔细审查过了，审查不过关报社是不会刊登的。”此后一周内，梅女士先后六次向成子明指定的人名账户汇出12万6千余元。

当梅女士汇出最后一笔钱后，发现成子明的手机已停机，立即向警方报案。

警方介入

被告辩称，在刊登征婚广告时已做出提醒，“使用基本信息时，请注意查验对方有效证件等相关手续，并注意自我保护。”被告已经尽到了注意告知义务。

梅女士认为，这则“提醒”，不能成为被告免则的理由。《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正因为被告查验、核实不严，导致虚假征婚广告刊出。

被告认为，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只有药品、保健食品、户外广告等九类广告在刊登时

必须查验有无相关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其他广告则不需要进行行政审批。对于婚介广告，只要核查其身份证件以及未婚或者单身证明即可刊登。

梅女士表示，《广告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现警方已查明，刊登广告的这位男子使用虚假身份证件，被告并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和地址，理由承担赔偿责任。

日前，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虽然《广告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但法院经审理认为，《广告法》不适用于征婚广告，征婚广告不属于《广告法》调整的范围。《广告法》中所称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

法律告知

日前，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虽然《广告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但法院经审理认为，《广告法》不适用于征婚广告，征婚广告不属于《广告法》调整的范围。《广告法》中所称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

民政部门：虽对婚介机构实行“入门”规定和管理登记，但婚介机构的准入门槛低，只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就可以执业，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又无法核实其人员的规范和公布征婚信息的真实性。

公安部门：将加大对利用虚假征婚广告骗财的诈骗行为打击力度。此案中，梅女士被骗后，骗子销声匿迹，给案件侦破带来了很大困难，因此还是要从征婚广告源头上把关。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专家：一直以来，人们对媒介存有信赖感，看到报刊上面登的那些广告写得很诱人，再加上婚介的鼓动，受骗上

要由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审批。而工商部门只对商业广告进行监管，对于这些征婚或婚介广告，则不能作为商业广告来处理。

民政部门

：虽对婚介机构实行“入门”规定和管理登记，但婚介机构的准入门槛低，只

要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就可以执业，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又无法核实其人员的规范和公布征婚信息的真实性。

公安部门

：将加大对利用虚假征婚广告

骗财的诈骗行为打击力度。但此案中，梅女士被骗后，骗子销声匿迹，给案件侦破带来了很大困难，因此还是要从征婚广告源头上把关。

专家认为，择偶者在应征时一定要擦亮眼睛，不给骗子任何可乘之机。

由于现行的《广告法》管不了征婚广告，于是有人呼吁出台《婚介法》。但专家表示，立法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国家的立法不能细化到每个行业，而且成本也比较高。地方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达到管理的目的。相关媒介也应加强自律，自觉拒绝刊登、传播虚假征婚广告，不能再出现那种“被骗了活该”的法律尴尬局面。

专家认为，择偶者在应征时一定要擦亮眼睛，不给骗子任何可乘之机。

民政部门

：虽对婚介机构实行“入门”规定和管理登记，但婚介机构的准入门槛低，只

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就可以执业，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又无法核实其人员的规范和公布征婚信息的真实性。

公安部门

：将加大对利用虚假征婚广告

骗财的诈骗行为打击力度。但此案中，梅女士被骗后，骗子销声匿迹，给案件侦破带来了很大困难，因此还是要从征婚广告源头上把关。

专家认为，择偶者在应征时一定要擦亮眼睛，不给骗子任何可乘之机。

民政部门

：虽对婚介机构实行“入门”规定和管理登记，但婚介机构的准入门槛低，只

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就可以执业，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又无法核实其人员的规范和公布征婚信息的真实性。

公安部门

：将加大对利用虚假征婚广告

骗财的诈骗行为打击力度。但此案中，梅女士被骗后，骗子销声匿迹，给案件侦破带来了很大困难，因此还是要从征婚广告源头上把关。